新竹市109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；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；新竹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

五、選拔地點：新竹市河濱公園竹風木球場

六、選拔項目：(一)桿數賽：

 團體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個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雙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、男女混合組

(二)球道賽：個人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符合下列3項皆可報名

 (一)戶籍規定：因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止(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

 (二)出具2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(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截止日止)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~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

 (三)新進績優選手，由木委會推薦參加選拔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 時間：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止

 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394號

 連絡人：活動組長黃明定

 電話：0937-133-999 傳真03-5336283

 E-mail：lathe17@yahoo.com.tw

九、選拔辦法

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公佈2016年之國際木球規則

 (二)比賽制度：參賽選手完成12球道\*2輪完成比賽合計計算成績列出排名

十、選拔細則：

 (一)選拔委員：何鎮宇(主委)、郭明賢(副主委)

鄭麗華(總幹事)、林有忠(副總幹事)

黃明定(活動組長)

 (二)代表隊隊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討論後聘任之

 (三)為爭取新竹市團隊總成績應以奪標為參賽目標，由選拔委員依選手屬性、強項協調後報名參加各項組別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

十一、本辦法經新竹市體育會審核後公告實施